



招标文件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7

（适用于 A 包、B 包、C 包）

采 购 人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7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9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50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4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二）授权委托书	57
二、投标书	58
三、投标承诺函	59
四、投标报价表格	60
五、服务方案	62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七、人员配备状况	64
八、投标人简介	6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十三、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7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48000.00 元
最高限价：214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A 包	900000.00	900000.00
2	B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B 包	795000.00	795000.00
3	C包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C 包	453000.00	45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主要包括：A 包采购接入速率为 1000M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10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1000M，下行 1000M）；B 包采购接入速率为 800M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8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800M，下行 800M）；C 包采购接入速率为 500M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5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500M，下行 500M）；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36 个月。

5.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三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参与的，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街道航海东路 1278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0371-55618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街道航海东路 1278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方式：0371-5561889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月晓 联系方式：0371-65320983、0371-86688490 邮箱：hxzxyang@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27
1.2.4	采购范围	※5.1 服务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主要包括：A 包采购接入速率为 1000M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10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1000M，下行 1000M）；B 包采购接入速率为 800M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8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800M，下行 800M）；C 包采购接入速率为 500Mbps 的互联网专线 1 条，明确为 500M 互联网专线（上行 500M，下行 500M）；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48000.00 元 最高限价：2148000.00 元 其中 A 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795000.00 元（最高限价 795000.00 元） C 包预算金额：453000.00（最高限价 453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36 个月。
1.2.7	服务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指定地点。
1.2.8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要。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参与的，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建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网站查询页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3	偏差	☒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点及方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年结算；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按甲方要求开具当年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

		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 3. 履约验收要求：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 9.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投标人若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可同时对 3 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均为中标人时，按所投包号的先后顺序（A 包>B 包>C 包的优先级顺序）确定中标人，取消其他包的中标资格，依次自动顺延。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不允许）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具体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默认开标程序进行。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资质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质量、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2.2.2 (2)	技术部分（60分）	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8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 对项目重要性的理解 2.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3. 对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 4. 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 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12分）	投标人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6项内容： 1. 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策略 2. 实施计划 3. 工作流程 4. 重点难点分析

			5. 实施进度、时间计划 6、确保服务时间并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关保障措施 上述 6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8 分）	投标人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网络稳定、持续的措施 2. 线路传输质量的保障措施 3. 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措施 4. 技术支撑保障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8 分）	投标人编制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网络安全保证方案 2.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3. 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4. 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10 分）	投标人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应急机制 2. 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 3. 应急措施 4. 应急处理流程 5. 应急保障机构及资源配备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维护和检测方案(6 分)	投标人编制维护和检测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维护和检测的流程 2. 维护和检测的方法 3. 定期巡检 上述 3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状况（8 分）	投标人编制人员配备状况，包含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团队人员配备 2. 人员岗位安排 3. 工作计划分配 4. 人员管理方案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方案（10分）	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 服务承诺方案的总体内容 2. 服务计划 3. 服务机构设置情况 4.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5. 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 上述 5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注： 1、方案（或措施或分析或状况）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的相关业绩及资质。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郑州]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二大街与航海东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甲方有专线接入方面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综合信息化通信业务，及优质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资费等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附件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2 本合同生效后，服务费用按年结算，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按甲方要求开具当年服务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

2.3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自行负责其内部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甲方侧的所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等工作和费用。

3.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线路调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3.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6 甲方应确保其系统中的通信设备及接口规范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应严格遵守乙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甲方所使用的用于接入乙方网络的设备须拥有进网许可，并与乙方的设备相兼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客户端设备情况，并为乙方设备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提供必要条件，配合乙方制定适合甲方的技术实施方案。

3.7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甲方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未

经乙方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或另作他用。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

3.9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不得违法经营电信业务，并确保所使用的内部网络发起、接收、转接的内容合法合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 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路段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4.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7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8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电信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9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4.10 乙方免费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专线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线路故障，随时响应。

4.11 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使用，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和根据网络容量及时调整的权利。

4.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1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语音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4.14 非因法定理由或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并应保障甲方的信息在乙方链路上传送的私密性。对于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数据丢失或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50\text{ms}$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专线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6.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七条 保密

7.1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

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或使用。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5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同中的责任；但前提是接受方应在信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7.7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7.8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或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按该书面要求执行完毕。对于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专线接入服务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专线使用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使用费/当月天数，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 15 天的，免收当月故障专线使用费。

8.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指直接损失和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包括收入和利润损失。违约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九条 网络安全

9.1 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9.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甲方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乙方。

9.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不得未经他人同意发送任何商业广告；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9.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业务范围外的经营活动，不能非法转接其它话务，不能传播有害信息。

9.5 上述类行为一经发现，由甲方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直至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9.7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7.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和规定。

9.7.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9.7.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9.8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网络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9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各方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各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解除的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3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个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3.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方持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背景

随着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化，区政务服务局承担的数据传输、业务系统运行、政务服务支撑等工作日益繁重，对网络带宽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速率要求持续提升。当前现有网络专线已无法满足多系统并发运行、大数据传输、跨部门协同办公等业务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增及升级互联网专线，构建多线冗余、智能调度的网络出口，全面提升网络的可用性、可靠性和业务承载能力，保障各项政务工作高效、顺利开展。

二、采购基本信息

5.1 服务范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互联网专线服务项目主要包括：A包采购接入速率为1000M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1000M互联网专线（上行1000M，下行1000M）；B包采购接入速率为800M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800M互联网专线（上行800M，下行800M）；C包采购接入速率为500Mbps的互联网专线1条，明确为500M互联网专线（上行500M，下行500M）。

采购清单：

序号	专线速率	数量	用途说明
1	1000M	1 条	主要用于大数据传输、核心业务系统运行、跨区域政务数据共享等高频、高带宽需求场景
2	800M	1 条	用于日常政务办公、业务系统协同、视频会议等中等带宽需求场景
3	500M	1 条	用于辅助业务开展、备用网络支撑、部分低带宽需求业务运行等场景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和项目实施参数要求

1. 专线速率：实际运行速率需达到标称速率的 95% 以上，且波动范围不超过 $\pm 5\%$ ，保障带宽稳定性。
2. 网络延迟：平均延迟 $\leq 30\text{ms}$ ，峰值延迟 $\leq 50\text{ms}$ ，确保数据传输实时性。
3. 丢包率：年均丢包率 $\leq 0.1\%$ ，避免因数据丢失影响业务开展。
4. 接入方式：采用光纤接入方式，提供标准接口（如 RJ45），兼容区机房现有网络设备。



5. 网络安全：投标人需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各专线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安装调试：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接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配合政务服务局完成网络测试。

2. 故障处理：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关于专线故障或使用问题的反馈后，需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和修复，确保专线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间不超过【非光缆原因，不超过 2 小时；光缆原因，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并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

3. 日常维护：定期对专线进行维护和检测，提前通知采购人维护时间安排，尽量减少对采购人正常业务使用的影响。维护报告应定期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了解专线运行状况。

4.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网络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提升区工作人员网络使用及简单故障排查能力。

5. 服务报告：定期向区政务服务局提交服务报告，内容包括网络运行状态、故障处理情况、维护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各专线应保证稳定、持续的网络连接，接入速率需达到所规定的标准，不得出现频繁掉线、网速大幅波动等影响正常使用情况。

2. 线路传输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确保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采购人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9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全网中断次数≤2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由于光缆中断、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投标人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投标人原因发生线路故障，投标人可在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

（四）安全要求

1. 投标人需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各专线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五）应急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

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

（六）维护和检测要求

1. 因投标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专线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且 2 小时内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2. 投标人应定期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用户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七）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项目团队。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细致的项目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2.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 网络安全保障措施；5. 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6. 维护和检测方案；7. 人员配备状况；8. 服务承诺方案。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6 个月。
2. 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
2. 履约验收时间：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依据服务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参与的，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建议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及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注：以上目录仅作参考，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要求。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服务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内容起草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其他所附资料可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2.2.2（3）要求提供。

八、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